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楊景雄
電話：02-23618577#235
電子信箱：kayson2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2010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3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法院判斷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但書所稱禁止扣押之財產，旨揭注意事項第33點並例示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，俾供法院作為判斷之參考。查旨揭注意事項第33點之例示法規已有部分修正或廢止，為符實際，爰予修正。

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第33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許宗力